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孟加拉国和爱尔兰：决议草案*

全球预防溺水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这一挑战，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题为“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第 71/22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第 73/226 号决议，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 为便于大会对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24，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回顾其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其中认识到需要以更大力度，通过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应对日益沉重的伤亡负担，包括与溺水有关的伤亡，并将此作为提供综合医疗保健的一部分，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题为“预防儿童伤害”的 WHA64.27 号决议，¹ 并确认溺水是全球儿童因伤致死的主因，必须为此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

深感关切的是，溺水在过去十年中造成 250 多万人死亡，这本来是可避免的，但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认识到这一问题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溺水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注意到 90% 以上的死亡发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非洲的溺水比例是世界上最高的，亚洲的溺水死亡人数是最高的，

注意到溺水是一个社会公平问题，对农村地区儿童和青少年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许多国家表示溺水是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且溺水是全球 5 至 14 岁儿童死亡的 10 个主要原因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官方估计死亡数字每年 235 000 人不包括洪水相关气候事件和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的溺水，这导致一些国家的溺水死亡人数漏报多达 50%，

认识到预防溺水可以提高社会应对能力，并注意到溺水不仅波及沿海国家，而且经常发生在许多其他国家的河流、湖泊、家庭蓄水池和游泳池，

着重指出，《巴黎协定》、² 《新城市议程》³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等主要全球框架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具有现实意义，指出在一定程度上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不断升级，与水有关的灾害日益影响到全球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且洪灾殃及的民众人数高于任何其他自然灾害，而溺水又是洪灾期间的主要死亡原因，并指出国家在适应方面作出规划对应对这些风险的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溺水对落实《2030 年议程》的促进作用，尤其是预防溺水是一项有助于预防儿童死亡的有效措施，可以保护对儿童成长的投资，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采取政策和方案干预措施以防止溺水死亡或减少溺水死亡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申明溺水是可以预防的，而且存在可推广的低成本干预措施，并强调相关利益攸关方迫切需要在这方面制定有效和协调的对策，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4/2011/REC/1 号文件。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根据本国情况采取以下行动：
 - (a) 指定一个国家预防溺水协调中心；
 - (b) 制定一项国家预防溺水计划，其中包括一套符合本国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可衡量目标，包括将此作为国家总体医疗卫生计划、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
 - (c)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干预措施，即围栏、监督、游泳技能、救援和复苏培训、划船管理以及管理洪水风险和适应力，制定预防溺水方案；
 - (d) 确保所有相关部门酌情颁布和有效执行水上安全法，特别是在医疗卫生、教育、交通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并考虑在尚未制定适当和相应法规的情况下制定这些法规；
 - (e) 将溺水纳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登记册，并将所有溺水死亡数据汇总到国家估计数中；
 - (f) 推动提高公众的预防溺水意识和开展改变行为运动；
 - (g) 鼓励将预防溺水纳入现有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特别是在有发生洪水和沿海被淹之虞的社区，包括通过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 (h) 支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通过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开展国际合作；
 - (i) 促进创新型防溺水工具和技术的研发，并通过国际合作推动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j) 考虑根据会员国的教育治理框架，将水上安全、游泳和急救课程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2.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开展预防溺水工作，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行动；
3. **决定**宣布 7 月 25 日为世界预防溺水日；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个人，每年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纪念世界预防溺水日，通过教育、知识共享和其他活动提高对预防溺水的重要性以及对紧急采取多部门协调行动改善水上安全的必要性的认识，以期减少可预防的死亡；
5. **强调指出**，世界防止溺水日纪念活动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根据国家能力，由自愿捐款支付；
6.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协同其他相关组织为世界防止溺水日纪念活动提供便利；
7.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